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政府采购
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2060278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2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60278

项目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	1	项	6000000	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2022]39575 号；最高限价：6000000 元；类型：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联合体内成员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两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4.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凯

联系电话（询问）：0571-88877690

质疑联系人：叶荣兵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772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采购需求	备注
1	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	1	项	6000000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依据：[2022]39575 号； ▲最高限价：6000000 元； 类型：服务项目。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背景和必要性

实施自然资源网上交易是国务院和省政府重大改革事项，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进一步铲除滋生腐败土壤的有效措施；是推进自然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市场环境、降低交易成本、加强内部监管、强化社会监督、促进廉政建设的有效平台。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一是打造统一高效要素市场的迫切需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二是深入推进我省数字化改革工作的迫切需要。2022 年是我省实现数字化改革战略目标的关键之年，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要抓好牵一发动全身重大改革攻坚突破，在 2022 年全省重大改革一本帐 S1 中，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列在牵一发动全身重大改革迭代升级类，需要深化数字化改革理念、思路、方法、手段，加快打造数字化改革标志性成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强劲自然资源动力。三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迫切需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通过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将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事管好、管到位。四是构建整体智治体系的迫切需要。“十四五”时期，我省高水平建设“整体智治”现代政府需要着眼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遵循“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自然资源网上交易需要从理念、机制、工具、手段、方法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

1.2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50 日。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项目总体要求

2.1 建设原则

2.1.1 需求导向，注重实效

以需求为导向，以建设全省统一的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为主要内容，打造安全稳定高效的自然资源交易系统，解决实际问题，符合实际情况，追求现实成效。

2.1.2 顶层设计，统一部署

全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具有复杂性和持续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更有效地发挥项目整体效益，要加强组织领导，顶层设计，统一部署建设，实现全省上下一盘棋，满足省市县多层级需求。

2.1.3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注重统筹规划，要兼顾重点工作，依据业务重要性和急迫程度、业务流的稳定性、建设条件等因素，急用先行，分步实施。

2.1.4 统一标准，共建共享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制定我省自然资源交易相关的数据规范、接口规范等，推进以政府数字化改革为目标的自然资源交易数据共建共享。

2.1.5 自主可控，安全高效

以自主可控的国产化技术为主进行平台的开发建设，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构建严密高效的信息安全体系，符合国家信创技术和保密等要求。

2.2 项目建设目标

基于分布式标识、互联互通、跨链互信的区块链联盟基础设施，构建交易智慧化、服务精细化、监管立体化、协同数字化、保障规范化的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

2.2.1 建设全视野的智慧交易系统

拓展自然资源交易覆盖范围，提供“山水林田湖草海”自然资源全要素交易平台。创新自然资源配置方式，实现交易方式的灵活自由组合。持续推进交易全流程标准化、电子化、一体化。利用区块链技术创新交易信息在线存证，解决大数据存储、并发、追溯等问题。

2.2.2 建设全方位的智慧服务系统

建设简洁美观，操作友好的服务界面，精简办事流程，提供人工智能答疑服务。建设自然资源智配模型，实现自然资源立体链式精准配置。通过统一的接口服务，支持不同平台之间的跨界融合，实现数据共享。

2.2.3 建设全周期的智慧监测系统

建设自然资源网上交易联动监测驾驶舱，构建资源交易指数、交易活跃度指数、人地挂钩等模型，实现交易数据一屏感知，交易趋势智能研判。支持与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和失信惩戒部门的跨链协同，实现对失信主体的查询核验和智能合约处置，健全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信用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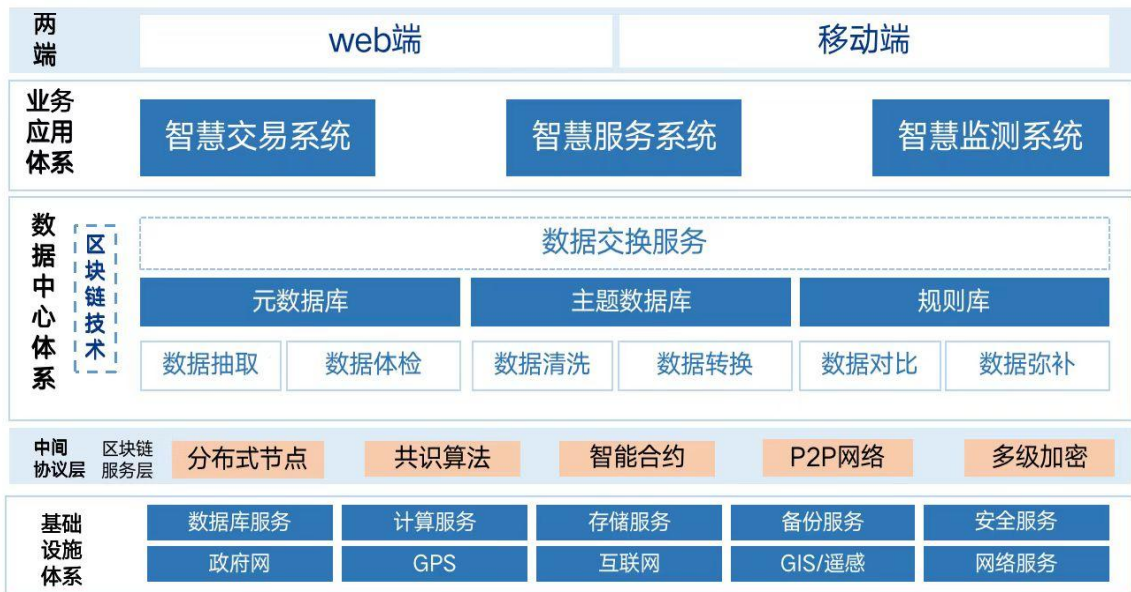
2.3 项目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管系统迭代升级允许分包。

本平台是一个面向互联网的交易平台，因此平台部署的环境需要选择更安全稳定高效的云环境，平台应部署在采购人指定的云环境，同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系统进行备份部署或环境迁移部署。平台基于区块链联盟基础设施，实现数据核验、可信操作、智能合约、跨链协同等基础技术功能，保障交易数据安全和电子证据可信。支持自然资源部门基于区块链开展自然资源交易信用监管体系建设的业务创新应用与服务。

2.3.1 总体框架要求

采用区块链技术保障交易行为安全稳定；通过算法，叠加分析、比对、关联、匹配，提供最优最佳的资源配置方案；通过构建交易指数、人地挂钩等大数据分析模型，实现一屏感知、智能研判、预测决策等功能。



2.3.2 区块链技术要求

平台使用的区块链技术应具备高性能、高可用、易运维、可拓展、高安全等特性，提供节点管理、区块管理、合约管理、实时监控等功能。满足节点安全、交易与数据安全、合约安全等区块链安全要求。

三、主要建设内容

3.1 智慧交易系统

智慧交易系统应达到安全稳定，确保系统稳定性超过 0.9995，交易流程完整、逻辑清晰，竞价方式灵活多样可自由组合，交易电子信息可信存证，数据接口管理配置便捷畅通。

智慧交易系统符合土地、矿业权等自然资源交易规则要求，具备现有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功能，新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含一级、二级国有建设用地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矿业权交易、海域及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交易、其他自然资源交易子系统，及对应子系统的仿真模拟系统。

交易系统还必须具备以下功能：

3.1.1 统一门户系统

打造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统一门户。页面设计要严格依据相关标准，统一用户、统一界面、统一UI风格、统一搜索、统一数据仓等，能够在PC端和移动端分别展示，界面美观、灵活、易用。

系统首页包含用户注册登录、全局搜索、重点推荐、交易公告、交易资源、交易日历、结果公示等。

3.1.1.1 注册登录

外部用户可通过统一门户进行注册登录浏览。系统提供多种认证登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浙里办、数字证书（CA认证）、账号密码+手机短信、浙政钉等方式。探索实现移动端浏览、登录和交易。优化竞买方操作界面，简化录入内容，提升用户体验。

3.1.1.2 全局搜索

系统支持全局搜索，根据用户输入的信息，进行模糊搜索，确保高效。

3.1.1.3 重点推荐

重点推荐资源可以由管理员进行设置，采取轮播展示等方式。

3.1.1.4 交易公告

系统将最新交易公告展示在首页的交易公告功能模块中。点击【更多】按钮，可跳转至相应的交

易公告列表页面。

3.1.1.5 交易资源

系统将最新交易资源展示在首页的交易资源功能模块中。点击【更多】按钮，可跳转至相应的交易资源列表页面。

3.1.1.6 交易日历

用户可根据区域等条件进行筛选，筛选结果在交易日历中展示，包括交易类型、数量及用途等。

3.1.1.7 结果公示

系统将最新交易结果展示在首页的结果公示功能模块中。点击【更多】按钮，可跳转至相应的结果公示列表页面。

3.1.2 统一交易服务引擎

交易服务引擎是交易系统运行的核心支撑，本平台采用统一的交易服务引擎，满足信息发布服务、时间服务、竞买服务、金融服务、竞买人资格确认服务、报价服务、智能撮合服务、消息服务、交易结果确认服务、交易结果公示服务、交易日志服务、交易中止/终止和恢复服务、交易规则定制服务等业务需求。

3.1.2.1 信息发布服务

实现交易公告、交易规则和资源信息的发布。

3.1.2.2 时间服务

提供一套标准的时间服务，实现将不同交易客户端和交易服务器之间的时间误差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记录用户访问和服务端时间的差异。系统记录的报价时间精确到毫秒级。

3.1.2.3 报名申请

提供单独竞买和联合竞买申请。在网上交易中进行联合竞买需要由主竞买人发起联合竞买申请，所有联合竞买人须通过交易平台确认联合竞买各方相关信息和出资比例等才能够使联合竞买申请生效，联合竞买需提供验证服务功能，包括对联合竞买方案和资格的验证。

3.1.2.4 报价服务

报价服务是交易系统最核心最重要的功能，每收到一次报价，同步调用竞买人资格认证，若竞买人资格失效，则拒绝接受报价；否则网上报价成功。

3.1.2.5 日志服务

对交易过程中所有操作日志进行完整、详实记录，且日志记录应为两份，含一份明码记录和一份加密后的防篡改记录。

3.1.2.6 交易结果确认服务

网上限时竞价结束，按照交易规则自动判定交易结果。无人报价或最高有效报价低于底价的，系统判定为未成交：按规定产生竞得入选人的，系统提供在线审核确认服务，通过审核的，系统生成成交确认书，竞买人可以在“我的交易”功能中下载成交确认书文档。

3.1.2.7 交易结果公示服务

交易结果确认后，系统支持自动产生成交结果公示。公示内容信息可由管理员设置。

3.1.2.8 合同服务

成交后，系统提供线上签订电子出让合同服务。支持对合同进行规范化管理，具有纸质合同扫描上传等功能。

3.1.2.9 交易中止、恢复、终止服务

按照交易规则提供交易中止/终止服务功能，中止的交易可以恢复，终止的交易应重新组织交易活动。

3.1.3 资源的空间展示及三维可视化

交易系统提供资源的空间坐标录入（导入）功能和坐标的获取功能，在全省交易一张图（“浙地云”、“浙矿云”等）上立体展示，并可用不同颜色标识资源交易的不同状态。对于优质资源提供三维可视化接口，展示资源四至范围、周边配套、规划指标等，并提供查询功能。

3.1.4 交易信息录入模块

3.1.4.1 录入字段可灵活定制

交易信息录入字段可自由增减，在现有字段的基础上增加是否属于小微工业园项目，是否属于省级重大产业项目、竞买企业性质等。

3.1.4.2 操作人性化、智能化校验

建立录入信息容错机制，对非关键环节，实现可退回重新录入，非关键字段可修改。增加录入信息实时保存功能。对录入信息的正确性、合理性按规定进行智能判定，并提供有效提醒。

3.1.5 金融税务服务模块

主要包括：子账号侦听、到账查询、对账等。子账户侦听包括监测保证金子账号（保函）状态，以及账户异常提醒。到账查询实现保证金按规定到账成功（保函生效）后，系统自动颁发竞买资格。统一保证金账户、电子保函等银行交互接口，完成保证金到账信息保密处理。可采用交纳保证金、电子保函、电子保单等多种模式。提供未竞得人保证金自动退还功能。资金往来报表统计功能，每笔交易双方的交易报文记录。提供按时间、地区、保证金（保函）银行分类统计竞买保证金（保函）数据。竞买申请人与保证金交纳人是否一致的校验功能。对接财政、税务部门出让金征管系统，实现出让金费源信息、缴纳信息的自动互推等功能。积极探索与省银保监金综系统的总对总对接。

3.1.6 交易方式工作流定制模块

构建多元化的交易工具箱，实现招标、拍卖、挂牌等交易方式的自由组合。包含但不限于主流竞价方式，如竞总价、竞自持（配建）面积数量或比例、竞参股股权、竞品质、限价+摇号、限价+一次报价等。借鉴其他要素市场化配置模式，动态扩充交易工具箱，实现任意交易工作流的快速高效定制。探索开展不同资源类型组合交易，如用地用海组合出让模式的定制等。

3.1.7 资格审查、线上签约、电子存证模块

实现竞得入选人交易资格线上审核，采取电子签章等手段，提供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线上签订模块。利用区块链技术，开发相应模块，实施全过程见证记录、电子存证信息上链查询和链上电子凭证下载。

3.1.8 接口管理模块

接口管理主要包括数据源连接管理、数据映射管理、接入申请、接入审核、接入管理、接口申请、接口审核等。共享管理主要包括数据交换实体配置、数据交换对象配置、抓取接口配置、接口定时计划、数据表同步、数据导出管理等方面内容。

3.1.8.1 数据接口角色配置

数据接口角色由接口服务使用人员、接口发布录入人员、接口发布管理员三类人员组成。

3.1.8.2 数据接口发布流程

数据接口信息录入 --> 数据接口信息审核 --> 数据接口信息发布--> 数据接口撤销发布。

3.1.8.3 数据接口使用流程

数据接口申请 --> 数据接口审核--> 取得授权码 --> 数据接口调用。

3.1.8.4 数据接口审核流程

接口信息录入后，需提交接口审核管理员审核。接口审核管理员对新增的接口进行审核，录入审核意见，选择通过或不通过。

3.1.8.5 数据接口调用与日志

接口申请使用人员在接口列表看到该接口为“申请通过”，可在接口详情框中获取服务地址；对审

核通过的接口进行在线联调测试；未授权的数据接口查看详情面，无在线测试功能。联调测试通过的，可在目标系统中进行服务地址配置，发起数据接口调用。同时，数据接口平台会根据调用的接口进行记录，如最近一次调用时间、调用入、调用信息、接口通讯状态是否正常等。

3.1.9 交易风险识别和安全防护模块

提升交易风险识别能力，从被动防御向主动保障转变，通过相应功能建设，实现风险提前预警。设置更高规格的交易信息保密防火墙，加密交易数据，防止 DDOS 等网络攻击，进一步降低信息泄漏风险。实现长久会话保持，建立交易中断即时恢复等容错机制。

3.1.10 业务运维管理模块

以业务管理为导向，流程管理为核心统筹构建业务管理模块，为自然资源交易项目公告管理、资源管理、业务审核管理、角色权限管理、智能核验、委托交易管理、交易过程管理、交易规则管理、交易模板管理、信息统计、日志监控管理、基础管理服务等提供信息化支撑。

（1）可视化运维监控，功能包括故障、性能、配置等基础展示，面向网络设备、主机、存储、数据库、中间件、基础应用、IP 地址、信息点等监控管理。

（2）应用安全状态监控，包含应用访问监控、业务应用性能监控、访问终端行为监控、应用漏洞被利用监控、访问流量审计分析、应用性能监控、安全威胁预警等多种安全管理。

（3）运维服务管理包含服务台、时间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知识管理、运行监测、配置管理、流程管理等。

（4）灰度发布，新功能上线按交易端口、用途类型等方式进行灰度发布上线。

3.2 智慧服务系统

智慧服务系统应达到资源匹配模型科学合理；短信提醒配置性强；AI 答疑响应度高；多部门平台融合性好。

3.2.1 资源智能匹配模型

通过设计相关指标，利用相关算法，提供智能推荐和智能搜索服务，实现交易资源与竞买人需求的双向智能匹配。

3.2.2 短信智能提醒功能

管理员可自定义流程节点是否需要短信提醒，增加短信接收人信息维护模块。

竞买人端：包括不限于补充公告、竞买资格获取、确认成交等短信提醒。

管理员端：包括不限于宗地交易异常、接口信息推送异常（含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用地预申请审批、底价录入、交易结果等短信提醒。

3.2.3 综合服务模块

支持本平台与金融机构、税务部门、监管机构的跨界融合，形成综合服务体系。系统以数据接口和功能服务模式，做好与浙里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域空间治理平台等的多跨协同，建设自然资源交易“浙里办”微信小程序等，与升级后的相关系统及时对接，将整合、汇集的资源数据通过筛选，向需求端、治理端用户提供不同层次、不同载体的信息查询服务以及辅助技术支撑服务。完善信息共享互通，确保各部门业务办理的连接顺畅、协同高效。

3.2.4 AI 智能答疑模块

整理交易相关热点问题和重点自然资源信息，建立在线帮助系统，运用自然语言处理（NLP）等 AI 技术，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常见问题解答和交易业务在线咨询服务，提升用户满意度。

3.2.5 电子档案模块

电子档案数据主要来自于平台，包括交易数据、空间数据、其他部门推送的数据等。档案基础数据由档案基本信息、档案电子数据、扫描件组成，通过区块链技术保障电子档案数据的安全和不可篡改，同时利用该模块实现档案资料的查询统计和综合管理。电子档案模块需具备档案信息的收集、上

传、补录、删除、修改、保存、管理、下载等功能。含矿业权交易的历史档案数字化工作。

3.3 智慧监测系统

智慧监测系统应达到驾驶舱布局美观、内容多元、条理清晰；数据分析模型、预测研判模型科学合理；信用监管子系统监测有效，可行性强。

3.3.1 构建大数据分析模型

对交易沉淀的高价值实例数据结合社会经济数据进行多维度立体化分析，建立资源交易指数模型，交易活跃度模型，人地挂钩分析模型等，且模型要实现对数据的集成提炼和深度挖掘，并是空间立体分析。

3.3.2 土地出让动态监测模块

通过属性数据的对比和空间数据的叠加分析，动态掌握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实施进度。

3.3.3 统计分析模块

整合多源、海量的业务数据及其相关联的数据，建设强大的统计分析功能，支持自由组合条件的查询及统计分析，并以文字、图表等多种方式展现，实现任意区域、任意字段、任意时期快速高效统计，能够根据用户需求自行设计报表，一键导出统计表格和分析报告。

3.3.4 交易预测研判模型

将交易数据、地价数据与社会经济发展数据相融合，构建交易趋势分析模型，建设一屏感知研判预测体系，提供辅助决策和行业预测功能模块，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3.3.5 信用监管子系统

按照《浙江省土地市场信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建设信用监管子系统，支持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跨链协同，实现对失信人的查询核验和智能合约处置，确保失信信息可信产生、安全传播和合规使用，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3.5.1 交易主体库

构建交易主体库，包含主体身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交易资源类型信息（土地、矿业权、海域海岛及其他资源）和交易角色信息（出让人、竞买人、中介机构）。

主体库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和扩展信息两大类。其中基本信息包括主体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基本账户、联系方式、承诺书等，扩展信息按需设计。竞买人主体库信息从交易系统获取。提供出让人和中介机构信息录入模块。

3.3.5.2 信用评价体系

监管主体按照“一主体一档案”原则，以信用主体为基本对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为身份证号码）为索引，对信用主体相关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形成可供披露、查询、管理的档案资料。通过信用评价体系，不断完善并动态更新信用档案。按规定认定为违反自然资源交易信用管理行为的交易主体，记录到自然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库，按相关规定限制其参与交易活动。对接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互享互通信用信息。

3.3.5.3 穿透式分析模型

通过竞买人认证信息，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与信用浙江、法人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接，穿透式分析不同交易主体之间的关系。

3.3.5.4 轨迹跟踪预警系统

对相关竞买人参与的竞买行为轨迹进行动态监测，判断是否存在经常性抱团竞买等情况，针对关联交易发出串标、围标风险预警提示。

3.3.5.5 金融风险防控功能

对接省银保监金综系统，开展相关竞买人精准画像，提供对竞买人的竞买资金在线审查功能，进一步提升交易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3.3.6 浙江省土地供应调控与地价动态监测技术方法研究

以全省实时的土地交易数据等样点数据为基础，对地价交易数据标准化处理、分析、建模，形成适应全省各地区、各类型、各时段的地价指数分析技术方法，及时反映区域的地价走势，同时根据土地市场交易情况，设置其他相关指数，为政府进行土地市场管理提供决策服务。充分挖掘全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数据信息，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等数据，开展土地市场分析方法、途径与影响因素研究，揭示土地市场数量与质量、总量与结构、状态与趋势的多因子、多成分、多特征波动指标的内在关系，探寻土地市场发展规律与走势，为高质量发展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支撑服务。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浙江省土地供应调控与地价动态监测技术方法研究科技项目，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验收。

3.3.7 分析报告编写

根据本平台自然资源交易数据以及其他相关数据，编写自然资源市场分析季报、半年报、年报以及专项报告等，要求全面、客观、精准。

3.4 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管系统迭代升级

根据部省相关要求，对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管系统相关功能进行升级完整，实现与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 3.0、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等无缝对接，并同步升级匹配功能，数据推送故障率不超过 0.1%。

对现有的统计分析功能进行重点改造，实现多要素自由快速统计，提供一键导出统计结果等功能。

开发“宗地管理”模块，实现宗地从供应计划、公告、公示、合同等各个业务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改造 OSS 文件管理功能，数据存储方式升级为对象存储 OSS。根据要求对原低效用地质检软件进行更新升级。

开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相关模块与内容，匹配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功能，并与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交换共享。

3.5 系统安全及应急处置升级

3.5.1 系统运维团队要求

中标人成立不少于 6 人的专职服务运维团队（须为项目团队成员），满足项目运维工作需要，严格落实每日值班制度，高效规范处理重要紧急事项，能在 15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运维团队负责人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具有三年以上运维团队管理经验，运维团队成员具有一年以上运维经验。

3.5.2 系统安全维护

3.5.2.1 远程支持与咨询服务

对全省各级用户提供 7×24 小时系统技术服务响应，通过远程协助和咨询服务解决系统操作技术问题。

3.5.2.2 系统运行监测

每日进行数据备份，监测系统日志和访问运行情况，检查系统界面是否存在嵌入页面，系统与其他平台的数据共享服务运行情况，形成日常监测报告。对系统主机、应用进行安全加固，定时进行补丁安装、漏洞修复。

3.5.2.3 安全监控

监测交易资源竞买情况以及服务器运行情况（硬盘使用情况、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等），做好每日交易情况工作记录，落实法定节假日、双休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汇报系统运行情况。同时做好本系统与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域空间治理平台等共享数据的推送，并对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并解决。

3.5.3 应急处置

系统出现运行故障，应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排查原因，提供行之有效的应急处置方案，实现在最短时间、最小影响范围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出具书面调查报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中标人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系统故障司法鉴定报告，产生的相关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针对交易活动中竞买人提出一般质疑，中标人需及时做好运行环境的备份，对交易系统日志与云资源运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出具书面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问题描述、原因分析、责任归属、解决措施等。

定期开展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并出具书面报告。

3.6 项目管理要求

3.6.1 软件要求

3.6.1.1 开发技术要求

- (1) 开发语言：JAVA、HTML5、Javascript 或其他主流开源语言。
- (2) 开发框架：Spring boot、Spring Cloud、VUE 等主流框架。
- (3) 数据库：MySQL 等行列混合存储关系型内存数据库、Redis 等多维内存数据库。
- (4) 系统基于 B/S 架构。支持主流浏览器（Edge、Chrome、Firefox、360 安全浏览器等）必须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统信、麒麟等）。
- (5) 平台采用云计算模式进行建设，平台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 (6) 区块链技术：底层区块链技术应具备高性能的联盟链共识算法，支持 10000+TPS，系统延时不超过 500ms，以满足自然资源交易的并发性能需求。实际应用过程中，区块链技术应具备节点的动态数据失效恢复机制，支持动态增删节点，并提供热备切换，以适应实际运行过程中的相关需求。底层区块链应具备易运维性，提供相应的运维辅助工具，如可视化监控平台等。针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智能合约管理需求，提供完整的智能合约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接口调用升级智能合约，并支持智能合约数据的可视化。针对平台运行过程所积累的庞大数据量，应支持高性能高可扩展的链上存储，并可对数据进行定期归档。底层技术应支持跨链，以满足未来与其他区块链的互通需求。支持多级加密机制确保通信与传输层数据安全；支持防篡改文件存储与安全多方计算。支持隐私交易与分区共识，确保自然资源交易业务数据可实现隔离。

3.6.1.2 安全测评要求

开展等保三级、密码应用测评、第三方软件性能测评（CNAS）、第三方功能测试等工作。等保三级测评不低于 80 分。中标人须编制密码应用方案并通过评审，基于密码应用方案，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的系统建设，提供各类日志监控功能，包括系统安全日志、用户关键操作日志等。中标人提交通过第三方软件性能测评（CNAS）、第三方功能测试的报告。第三方软件性能测评（CNAS）、第三方功能测试、等保测评和密码应用测评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6.1.3 软件性能要求

内容	性能要求
在线并发及处理能力	系统应支持不少于 5000 个用户在线连接，不少于每秒 500 用户以上同时并发操作；处理能力：吞吐量（每月交易量、数据量、高峰期每日交易量、数据量）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系统设计应能够满足未来三年的交易高峰期。
页面响应	打开或刷新首页、功能切换到其他页面的响应速度小于 2 秒。
信息编辑	对于关键字以外的字段能够修改，检查数据的完整性、数值的合理性，有相似性和重复性检查，响应时间应小于 2 秒。

查询检索	所有查询响应速度应小于 2 秒。
	能够对相关文件进行全文检索、模糊查询。
	查询结果可以按照一定规则进行排序、筛选、保存。
	查询结果可以显示为图形或图表，可以输出到通用的办公处理软件中。
文件下载	一般处理时间不超过 30 秒钟；特别大的文件处理时间不超过 2 分钟；视资料大小和网络情况而定，需要有进度提示。
系统日志	系统运行日志应记录对系统数据的修改，访问日志包括 IP 地址，可以定期清理。
数据库服务	支持最大连接数不小于 8000，最大 IOPS 不少于 10000QPS；每秒读取次数不小于 200 万，写入次数不小于 60 万，平均响应时间应小于 10 毫秒；满足高并发下的大数据交互需求，满足数据备份或 ETL 过程的大数据量迁移；满足高并发下的数据库的负载均衡能力。

3.6.2 ▲知识产权要求

（1）中标人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2）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其知识产权（除专利权共同所有外）归采购人独享，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有效、合法、完整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

（3）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软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4）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知识产权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协助填写软件著作权相关文档、源代码准备、软件操作手册准备等工作。

3.6.3 实施要求

中标人需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制定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和时间安排、人员组织和管理、项目实施质量管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中标人应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平台建设的质量保障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形成项目整改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要求配备强有力的技术开发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平台建设必须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具有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团队成员 50 人及以上，其中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20 人，其他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学历。团队成员职责划分明确，配合高效。投标人须明确项目团队人员详细信息，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项目团队必须保持人员稳定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应经得采购人同意。

3.6.4 ▲成果要求

所有成果需提供纸质原件和电子件：

（1）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技术设计书、项目建设方案、安全维护方案、详细进度计划等；

（2）系统设计开发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软件编码规范、测试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他相关资料；

（3）系统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第三方软件性能测试报告等；

（4）试运行阶段：系统安装维护手册、软件使用操作手册、应急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等；

（5）培训阶段：培训方案、培训材料、培训视频（竞买人操作视频、管理员操作视频等）、培训记录、培训总结等；

（6）验收阶段：软件源代码、数据库包、系统安装包、系统开发文档、项目工作报告、项目技术报告、验收文档及项目产生的相关文档材料等；

（7）合作完成 1 项以上技术专利成功申报（项目通过验收后，当年启动专利申报，五年内完成）；

（8）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 3 篇以上专业论文（合同签订起每年一篇）；

（9）浙江省土地供应调控与地价动态监测技术方法研究科技项目成果报告；

（10）浙江省自然资源市场分析季报、半年报、年报以及专项报告。

3.6.5 ▲处罚措施

中标人负责所开发系统、软件、平台的安全责任，若出现系统漏洞、系统故障、安全事故等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被省级及以上级别信息安全管理单位每通报一次，追究中标人责任，扣减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由于系统设计缺陷引起交易无法进行、中断或出错，造成交易活动异常，每发生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3.6.6 培训和售后服务要求

在项目试运行阶段以及上线阶段，采取多种形式，对采购人以及各使用方进行系统操作和运维培训等，不少于 3 次。对出现重大功能新增或调整，及时组织培训。

运维期为系统终验后 1 年，运维期间中标人必须提供及时、优质、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

在运维期内，根据国家、省针对自然资源交易的最新要求，中标人应对平台相关功能进行同步开发和优化完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6.7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本项目所有资料、数据均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中标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委托顾问方或接受咨询方。

中标人应制定保密管理的规章制度，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及管理，实施安全背景审查，确保使用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发生泄密事件。

3.7 ▲其他

根据国家、省针对自然资源交易的最新要求，对平台相关功能进行同步开发和优化完善。

系统建设内容必须满足安可适配要求。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二、合同双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合同》。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合同》。

五、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六、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 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 允许分包内容为【3.4 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管系统迭代升级】。

(3) 分包承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 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

说明：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支持绿色发展

1. 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三、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第六部分 项目内容演示要求

1. 本项目安排项目内容演示介绍环节，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演示要求进行演示。演示采用

现场演示方式。

2.演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3.演示应在原型系统或真实系统上操作演示，采用其他方式不得分。

4.采用现场演示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现场提供一般的投影机、有线网口、电源、有限场地等，各投标人需自备其他演示所需设施设备。

（2）投标人的演示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2开标室，并进行签到。

（3）演示人员应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携带身份证。

说明：演示人员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未携带身份证，视为不进行演示，不演示不得分。

5.演示内容：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
合同内容：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

甲 方：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2022 年 月 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甲方）的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编号：【 】）经公开招标，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1	合同签订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		
2	专家评审通过的建设方案提交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建设方案和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		
3	系统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满足试运行要求，提交试运行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4	项目验收合格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款项。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发票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落实后方可支付。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

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5%】。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

2、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形式提交：

-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B. 支票。
- C. 汇票。
-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金或违约金。

5、履约保证金补足：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向甲方补足至合同约定的金额。

6、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后结束。

7、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满后，无质量问题索赔和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及甲乙双方责任义务详见合同附件。

2、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3、工期要求：【 】

4、履行期限：【 】

5、履行地点：【 】

6、服务人员与要求

服务人员相关要求见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人员名单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名单一致，乙方如需调整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对乙方运维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日常考勤制度，每月月末向甲方提交开发与运维工作总结报告。乙方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达甲方办公场所。在网络、硬件、安全设备等外部环境和因素稳定的情况下，乙方确保系统稳定性超过 0.9995，平均年故障时间小于 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30 分钟。

乙方提供系统终验后1年免费售后运维服务，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以及本地化服务达到最优。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

乙方代表：【 】电话：【 】

5、履行期限：【 】

6、履行地点：【 】

7、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
分包供应商：【_____】；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供应商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八、服务考核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甲方成立验收组，组织实施验收。

验收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意见。

九、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
- （2）负责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系与协调。
- （3）组织建设方案评审和验收。
- （4）对项目标准、规范和设计等要求进行认定，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进行确认。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保证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如国家没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按照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执行），对项目实施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 （2）按工期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建设与服务内容，并确保系统整体运行正常。
-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 （5）在开发系统、软件、平台中应确保使用正版软件。
- （6）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十、知识产权

1、乙方确保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2、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其知识产权（除专利权共同所有外）归采购人独享，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有效、合法、完整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

4、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知识产权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协助填写软件著作权相关文档、源代码准备、软件操作手册准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负责所开发系统、软件、平台使用正版软件，如被发现使用盗版软件，每发现一次，须扣减 1% 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合同款已支付完毕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损失。

1.2 乙方负责所开发系统、软件、平台的安全责任，若出现系统漏洞、系统故障、安全事故等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被省级及以上级别信息安全管理单位每通报一次，追究乙方责任，扣减

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由于系统设计缺陷引起交易无法进行、中断或出错，造成交易活动重大异常，每发生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合同款已支付完毕的，乙方同意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1.3 驻场人员因迟到、早退、违反工作纪律等，被甲方检查通报，或因服务被用户投诉，类似情况每出现一次，须扣减 0.1%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合同款已支付完毕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1.4 项目结束时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2、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 and 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无】**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违约解除合同

1、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1.1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1.2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交建设方案，未按时通过专家评审，未按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等。

1.1.3 经甲方通知后，未能按约提交有效、合法、完整的源代码、开发文档或未能配合甲方完成知识产权登记。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擅自转让本合同或转包、分包本项目的。

1.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5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

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二十一、合同附件（见附件《采购需求》）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 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分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1)【3分】投标人提供“门户系统”、“资源交易系统”、“智慧服务系统”、“资源监测系统”、“智能匹配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交易预测研判”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3分】投标人具有①区块链分布式、②共识算法、③智能合	6

		约、④P2P组网、⑤区块链应用、⑥区块链管理等的方法、技术、系统、平台的发明专利，每提供其中一项发明专利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相同内容或同一证书只计算一次。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的才可得分。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1)【1分】2019年1月1日（签订合同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交易系统（或平台）建设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且签订合同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才可得分。	1
二	技术服务水平		
3.	项目需求分析	项目需求分析 (1)【1分】通过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分析判断其对项目的熟悉程度，熟悉的得1分，基本熟悉的得0.5分，不熟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通过投标人对现状的分析判断其对现状的熟悉程度，熟悉的得1分，基本熟悉的得0.5分，不熟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2分】通过投标人对存在问题的分析判断其对存在问题的熟悉程度，熟悉的得2分，基本熟悉的得1分，不熟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4.	总体架构设计	总体架构设计 (1)【2分】投标人系统总体架构设计符合数字化改革需求，完全匹配的得2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1分，不匹配不得分。 (2)【2分】投标人技术架构设计合理满足业务需求，完全匹配的得2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1分，不匹配不得分。 (3)【1分】投标人网络部署框架设计合理满足相关规范，完全匹配的得1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0.5分，不匹配不得分。 (4)【2分】投标人区块链核心模块设计与相关要求，完全匹配的得2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1分，不匹配不得分。 说明：以上架构设计内容投标人设计不合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7
5.	智慧交易系统	智慧交易系统 交易流程定制完整，灵活多样，关键环节功能设计科学，逻辑清晰，安全可靠。 (1)【1分】“统一门户系统”。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1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2)【1分】“统一交易服务引擎”。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1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3)【1分】“资源的空间展示及三维可视化”。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1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	12

		不得分。 (4)【1分】“交易信息录入模块”。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1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5)【1分】“金融税务服务模块”。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1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6)【3分】“交易方式工作流定制模块”。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7)【1分】“资格审查、线上签约、电子存证模块”。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1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8)【1分】“接口管理模块”。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1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9)【1分】“交易风险识别和安全防护模块”。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1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10)【1分】“业务运维管理模块”。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1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主要建设内容”中的“3.1 智慧交易系统”的针对性响应说明、设计思路、模块设计等评分。	
6.	智慧服务系统	智慧服务系统 服务模块丰富智能，资源匹配模型构建可行，多跨协同模块操作性强。 (1)【2分】“资源智能匹配模型”。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2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2)【1分】“短信智能提醒功能”。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1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3)【1分】“综合服务模块”。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1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4)【1分】“AI智能答疑模块”。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1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5)【1分】“电子档案模块”。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1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主要建设内容”中的“3.2 智慧服务系统”的针对性响应说明、设计思路、模块设计等评分。	6
7.	智慧监测系统	智慧监测系统 大数据分析模型构建思路科学合理，展示界面逻辑清晰，内容有条理，并可动态调整，信用监管子系统功能完整，可行性强。 (1)【2分】“构建大数据分析和交易预测研判模型”。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2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6

		(2)【2分】“统计分析模块”和“土地出让动态监测模块”。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2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3)【2分】“信用监管子系统”。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2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主要建设内容”中的“3.3 智慧监测系统”的针对性响应说明、设计思路、模块设计等评分。	
8.	浙江省土地供应调控与地价动态监测技术方法研究	浙江省土地供应调控与地价动态监测技术方法研究 研究思路方法科学创新，重难点把握正确，举措有效性操作性。 (1)【1分】研究思路方法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2)【1分】重难点把握正确得1分，一般的得0.5分，不正确不得分。	2
9.	分析报告编写	分析报告编写 (1)【2分】报告编写思路清晰、重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全面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10.	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管系统迭代升级	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管系统迭代升级 (1)【2分】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2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主要建设内容”中的“3.4 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管系统迭代升级”的针对性响应说明、设计思路、模块设计等评分。	2
11.	项目建设要求满足性	项目建设要求满足性 (1)【3分】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2.3 项目建设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匹配的得3分，不能完全匹配的得1分，不匹配不得分。 说明：投标人的区块链技术需提供以下任一机构出具的区块链平台检测报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泰尔实验室/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实验室/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未提供的此项评分最多得1分。	3
12.	自主可控	自主可控 (1)【1分】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软件成品为国产且拥有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得1分； (2)【1分】软件产品开发符合国家相关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得1分。	2
13.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 (1)【2分】项目管理：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完全匹配得2分，一般匹配的得1分，不匹配不得分； (2)【2分】组织实施方案：具有完备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完全匹配得2分，一般匹配的得1分，不匹配不得分；	4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分，相应内容存在缺失，该部分不得分。	
14.	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1)【4分】投标人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需体现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其应对措施的可性、系统性、完整性，解决处理突发情况的有效性等，方案内容全面得4分，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15.	信息安全保障	信息安全保障 (1)【2分】能结合项目现状，详细说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及措施的得2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1分】详细说明区块链数据安全方案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1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信息安全要求，并提供承诺说明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4
16.	本地化服务能力	本地化服务能力 (1)【2分】承诺在项目所在地配备专业技术队伍进行服务，能够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满足招标文件“3.5 系统安全及应急处置升级”要求，优于或完全匹配得2分，一般匹配的得1分，不匹配不得分。	2
17.	培训服务方案	培训服务方案 (1)【1分】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0.5分】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项目内容相适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0.5分】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18.	项目负责人能力	项目负责人能力 (1)【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土地管理、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软件工程、土地管理、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3分。 说明：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能证明工作关系的材料。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证书（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2)【1.5分】项目负责人以第一发明人获得①区块链分布式、②共识算法、③智能合约、④P2P组网、⑤区块链应用、⑥区块链管理等的技术、系统、平台的发明专利，每提供其中一项发明专利得0.5分，最高得1.5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相同内容或同一证书只计算一次。	5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的才可得分。 (3)【0.5 分】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合同日）至今，项目负责人主持交易系统（或平台）建设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业绩合同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相同。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签订合同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才可得分。	
19.	团队成员能力	团队成员能力 (1)【2 分】项目团队成员 50 人及以上，其中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20 人，其他人员为全日制本科学历，匹配得 2 分，不匹配不得分； (2)【2 分】项目团队成员中 20 人及以上具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软件工程、信息安全、网络空间安全、艺术设计、土地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等专业之一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 2 分，不足 20 人不得分； (3)【2 分】项目团队成员中 15 人及以上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或其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得 2 分，不足 15 人不得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证书（硕士及以上学历证书或技术资格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6
20.	平台演示	根据供应商的功能演示情况，考量供应商完成项目内容的能力。演示内容缺项漏项或不能满足演示要求，对应项不得分。演示应在原型系统或真实系统上操作演示，采用其他方式演示，对应项不得分。 （一）智慧交易系统 (1)【2 分】竞买演示 ◇演示“限地价+线上摇号（或线上一次报价）”的竞买过程，完成限时竞价过程演示得 1 分，完成线上摇号（或线上一次报价）及结果展示得 1 分。 (2)【2 分】电子存证模块 ◇能演示交易电子存证信息上链及查询功能的得 1 分； ◇能演示上链电子凭证下载功能的得 1 分。 （二）智慧服务系统 (1)【1 分】AI 智能答疑模块 ◇能演示 AI 智能在线帮助，系统常见问题解答和交易业务咨询功能的得 1 分。 （三）智慧监测系统 (1)【2 分】交易数据分析驾驶舱 ◇展示内容丰富、多维度的得 1 分； ◇可实现多层级（如省、市、县）展示的得 1 分。 (2)【1 分】信用监管子系统 ◇展示交易主体信息和信用评价记录的得 0.5 分； ◇有穿透式分析的得 0.5 分。	10

		（四）整体效果 (1)【2分】总体情况 ◇界面美观、布局合理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 ◇逻辑关联正确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 说明：须符合“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第六部分 项目内容演示要求”，不符合不得分。	
	合计		90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 标 人 须 知 条 款 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 项目采购联系人：张凯 联系电话：0571-88877690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4 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3.3.2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3.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之间部分</td><td>0.8%</td></tr><tr><td>500~1000 之间部分</td><td>0.45%</td></tr></table>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 150 万元） [100*1.5%+（150-100）*0.8%]。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500~1000 之间部分	0.4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500~1000 之间部分	0.4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10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共 80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特别提醒	（1）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12	特别提醒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特别提醒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

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事实依据；
- （4）必要的法律依据；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

交方式。

2.2.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3 款规定。

2.4.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

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2】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3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4】
3.4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声明函 5】
3.5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联合体内成员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两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6】、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 7】。

	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

3.2.3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4）偏离表；
- （5）廉政承诺书；
- （6）其他资信资料；
- （7）同类业绩表；
-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 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 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3.3.2 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5)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剑飞 0571-85830257，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4）符合本须知 5.7 款规定的；
- （5）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7）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8）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2）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

交方式。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5.1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 fee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 fee 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278

标项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278

标项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2】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3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4】
3.4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声明函 5】
3.5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

	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联合体内成员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两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函 6】、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 7】。
--	---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表附件：证明资料

上表中规定的材料。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278（项目编号）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278（项目编号）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4】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5】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278（项目编号）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6】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278（项目编号）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7】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278**（项目编号）**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278

标项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法定地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278（项目编号）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278（项目编号）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278

标项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278（项目编号）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标项名称）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在职员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278
标项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二）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 内容	是否满足 （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1				
2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内容（直接注明不能符合内容即可，未注明视为全部满足）				
1				
2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1. 总体架构设计
- 2. 智慧交易系统
- 3. 智慧服务系统
- 4. 智慧监测系统
- 5. 浙江省土地供应调控与地价动态监测技术方法研究
- 6. 分析报告编写
- 7. 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管系统迭代升级
- 8. 项目建设要求满足性
- 9. 自主可控
- 10.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
- 11. 应急处理
- 12. 信息安全保障
- 13. 本地化服务能力
- 14. 培训服务方案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278

标项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278（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278（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周期
1	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	1	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278

标项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承接单位名称)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4）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5）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 （6）备注栏中明确承接单位名称。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278（项目编号）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278（项目编号）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小型 ☐ 微型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小型 ☐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小型、微型企业，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4）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5）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6）如为联合体、分包，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278（项目编号）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278（项目编号）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联合协议书（与资格文件保持一致）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278**（项目编号）**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 】

乙方（分包供应商）：【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的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278（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甲方名称】为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278（项目编号）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标项名称）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投标人）： （单位公章） 乙方（分包供应商）：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 （2）不分包不需提供此协议书。
-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278（项目编号）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278（项目编号）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_____

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询问事项 2: _____

• • • •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